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萱蓉

電話：(04)3706-1327

電子信箱：e-320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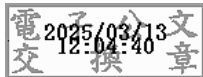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2543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度補助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
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之醫療機構服
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參考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7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0025887號函及衛
生福利部114年3月6日衛部心字第11417605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